

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校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

電話：03-8520209 分機 504

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相關網址：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

<http://210.240.39.100/index.asp>

宜昌國小

<http://www.ycps.hlc.edu.tw/>

中正國小

<http://www.czps.hlc.edu.tw/>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

項次	日期	工作事項	備註
1	107.12.26 (三)	公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開放下載	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及宜昌國小、中正國小網站，請家長自行上網下載列印
2	108.01.11 (五)	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	時間：下午 7：00 地點：宜昌國小三樓階梯教室
3	108.01.15 (二) 至 108.01.17 (四)	受理初選報名	1. 時間：上午 8：30 至下午 4：00，逾期不予受理 2. 地點：宜昌國小輔導室
4	108.03.08 (五)	公告初選評量考場含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	下午 4：00 前公告於宜昌國小網站
5	108.03.09 (六)	初選評量	1. 時間：上午 8：40 2. 地點：宜昌國小
6	108.03.20 (三)	公告初選結果	下午 4：00 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並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
7	108.03.21 (四)	初選成績複查	1. 時間：上午 8：30 至中午 12：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 2. 地點：宜昌國小輔導室
8	108.03.22 (五)	受理複選報名	1. 時間：上午 8：30 至下午 4：00，逾期不予受理 2. 地點：宜昌國小輔導室
9	108.03.25 (一)	公告複選評量時間及地點	評量時間及地點於當日下午 4：00 前公告於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
10	108.03.30 (六) 至 108.03.31 (日)	複選評量	考生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於指定時間至評量地點
11	108.04.15 (一)	公告通過鑑定名單	下午 4：00 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
12	108.04.22 (一)	報到	請錄取者於上午 8：30 至下午 4：00 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入班同意書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
13	108.07.04 (四)	轉學籍最後期限	請非原宜昌國小、中正國小之學生在期限前轉學籍至錄取學校，逾時以放棄安置論之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提供資優學生「適性揚才、因材施教」的學習環境，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、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二、 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，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
- 二、 承辦學校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宜昌國小）。
- 三、 協辦學校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中正國小）。

肆、 組織及成員：

- 一、 鑑輔會。
- 二、 鑑定工作小組: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、資優班導師、資優班教師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校教師協助進行鑑定工作。

伍、 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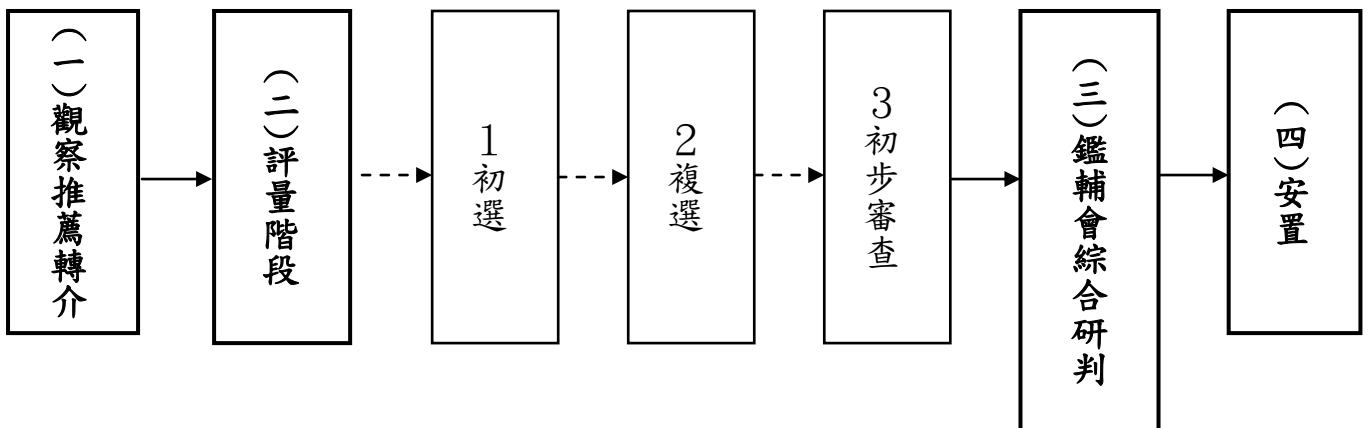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宜昌國小
承辦人員：特教組長 陳念梓
聯絡電話：03-8520209 轉 504
- 二、 中正國小
承辦人員：特教組長 林弘翊
聯絡電話：03-8322819 轉 57

陸、 報名資格

- 一、 設籍並就讀花蓮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107 學年度國小二、三、四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。
- 二、 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，經由老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詳細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。

柒、 鑑定安置流程

- 一、 鑑定安置流程圖：



二、 流程說明及報名日程：

(一) 觀察推薦轉介：

1. 報名日期：108年1月15日（星期二）至108年1月17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上午8：30至下午4：00。
2. 報名地點：宜昌國小輔導室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）。
3. 檢附資料：
 - (1) **鑑定報名表**（附件一，須貼妥近一年內二吋證件相片，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）。
 - (2) 在學證明正本（不接受影本）。
 - (3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 - (4) **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**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（學生班級導師、指導老師或家長）填寫，並以標準信封**彌封**之（附件二，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複印）。
 - (5)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（貼妥郵資35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）。
 - (6) 鑑定入場證（附件三，須貼妥近一年內二吋證件相片，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）。
 - (7) 初選報名費800元（本縣低收入戶免繳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正本）。

(二) 評量階段：

1. 初選：

- (1) 評量方式：實施團體智力測驗（一）及團體智力測驗（二）。
- (2) 評量日期：108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於上午8：40前入場（**逾時不得入場**）。
- (3) 評量地點：宜昌國小（評量場地、座位及相關事項，將於評量前1日公告於宜昌國小網站）。
- (4) 通過標準：任一項團體測驗結果達平均數正1.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。
- (5) 通過名單：108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、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公告通過初選學生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單。
- (6) 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初選成績者請親自或由家長協助於108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：30至中午12：00，請攜帶鑑定入場證、複查結果申請表（附件四）及複查費（每一項100元）至宜昌國小輔導室辦理。

2. 複選：

- (1) 報考資格：通過初選資格之學生。
- (2) 報名日期：108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：30至下午4：00。
- (3) 報名複選時應檢附資料：
 - A. 繳驗鑑定入場證正本。
 - B. 花蓮縣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（附件五）
 - C.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2個（貼妥郵資35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）。
 - D. 複選報名費800元（本縣低收入戶免繳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正本）。
- (4) 複選報名後由鑑定小組於108年3月25日（一）上午10：40，在宜昌國小會議室公開辦理複選試場時間分配抽籤。
- (5) 評量方式：個別智力測驗。
- (6) 複選日期：108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31日（星期日）。
- (7) 評量地點：宜昌國小。（評量場地、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1日公告於宜昌國小網

站。參加複選之學生請攜帶**鑑定入場證**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**逾時不得入場**）。

(8) 通過標準：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，個別評量結果需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
(三) 初步審查：測驗評量通過者，由宜昌國小鑑定工作小組會議初判，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鑑輔會綜合研判。

(四) 綜合研判：

1. 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、推薦、初選、複選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。
2.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：108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：00前統一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公告鑑定通過名單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
(五) 安置：

1.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，其安置方式由鑑輔會依複選成績，參考其安置意願表（附件五）進行安置，若安置學校額滿，則安置至其他學校資優資源班或安置原就讀學校普通班，由原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。
2.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學生若非就讀本縣所屬學校，本府僅核發鑑定文號，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。

捌、 報到

- 一、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請於108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：30至下午4：00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暨繳交入班同意書（附件六）。
- 二、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學生未於108年7月4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學籍轉入者，視同放棄資優資源班入班安置。

玖、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

- 一、申請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者，需於初選報名時一併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（附件七）。
- 二、考生因身心障礙致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者得申請考場服務。申請考場服務時需繳交當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及鑑輔會核定之文號。
- 三、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且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，統一於108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受理結果。

壹拾、 附則

- 一、為確保鑑定評量公正與客觀，家長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工具、答案、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。
- 二、各階段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，恕不接受通訊申請。
- 三、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正本以便查驗；若鑑定入場證遺失，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（如：健保卡），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各項評量結果通知單，若於公告後3日仍未收到，請與宜昌國小輔導室聯絡。（聯絡電話03-8520209轉504）
- 五、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，鑑定過程中得由鑑輔會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。
- 六、學生經鑑定入學後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，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，經安置學校召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後，提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，進行重新安置。
- 七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如有補充事項，隨時於教育處網站公告。

壹拾壹、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

入場證號碼 (免填): _____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及鑑定同意書	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自貼 近一年內 二吋半身 證件相片 ,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身分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	電話		目前就讀學校	()國民小學	
	手機			()年級()班	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，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。					家長簽章：
報名資料檢核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本報名表並貼妥相片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正本 (不接受影本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 (正本驗畢歸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信封彌封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。(附件二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(貼妥郵資 35 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入場證 (並填妥資料)。(附件三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800 元 ★ 上述資料請自行檢核後依序排列，以利申請作業。				
項目	內容 (以下免填，由承辦學校人員填寫)				承辦人員
報名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			
鑑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
鑑輔會 綜合研判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【填妥後請以標準信封彌封】

一、學生與推薦人資料（由推薦人填寫）

- 學生姓名 _____ ● 目前就讀學校 _____
- 推薦人姓名 _____ ●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_____
- 任教科目／職稱 _____ ● 評量日期 _____
- 觀察時間 6 個月以下 6 個月~1 年 1~2 年 2 年以上

二、學生特質方面（由推薦人填寫）

※非常符合到很不符合依次為 5 至 1，

請勾選適當選項

觀 察 項 目	5	4	3	2	1
	非常符合	大都符合	部份符合	不太符合	很不符合
1.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，顯得專注、投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學習能力很快，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觀察能力敏銳，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，常識豐富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. 記憶能力很強，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. 理解能力優秀，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. 類推能力良好，能夠舉一反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. 歸納能力良好，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.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，能很快偵測到錯誤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資料引自：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，郭靜姿、胡純、吳淑敏、蔡明富、蘇芳柳（2003），台北市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三、國小階段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（由推薦人填寫）

（一）推薦人（班級導師或指導教師或家長）之觀察敘述

（※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學習成就、潛能、態度及社會適應等方面之具體事蹟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浮貼紙張於上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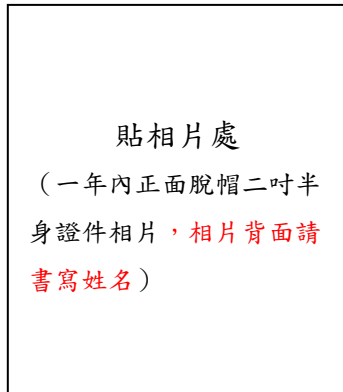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表現優異具體事蹟

(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校外得獎紀錄，並檢附智能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。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4		年 月		
5		年 月		
6		年 月		
7		年 月		
8		年 月		
9		年 月		
10		年 月		
11		年 月		
12		年 月		
13		年 月		

【附件三】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
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入場證



- ◇ 入場證號碼：_____ (考生勿填)
◇ 校名：_____ 國民小學 (自填)
◇ 姓名：_____ (請正楷自填)
◇ 緊急連絡電話：_____

※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入場證參加複選

初選評量時間

日期：108 年 3 月 9 日(六)

地點：宜昌國小

08:40~08:50

學生進場預備

08:50~10:10

團體測驗(一)

10:10~10:30

休息

10:30~12:00

團體測驗(二)

複選評量時間

日期：108 年 3 月 30 日(六)至 3 月 31 日(日)

1. 108 年 3 月 25 日(一)上午 10:40，在宜昌國小會議室公開辦理複選試場時間分配抽籤。
2. 評量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-處務公告、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。

試 場 規 則

1.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憑鑑定入場證入場。若鑑定入場證遺失，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健保卡)，申請補發。
2. 請自備文具用品(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)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非鑑定必需物品(如小刀及剪刀)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3. **參加鑑定之學生請攜帶鑑定入場證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逾時不得入場。**
4.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、抄襲、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。
5.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寫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依序離開。
6.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計算機、空白紙)，不得攜入試場，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7.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。
8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
9.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。
10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，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。
11.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，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四】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結果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入場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聯絡地址	
申請複查項目： 初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二			
※申請複查__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

※ 本聯由資優鑑定承辦學校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結果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收件編號：

入場證號碼		姓 名	
電話號碼		聯絡地址	
申請複查項目： 初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二			
※申請複查__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資優鑑定承辦學校加蓋戳章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。
- 二、初選申請複查時間：108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：30 至中午 12：00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須持入場證及結果複查申請表（附件四）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宜昌國小輔導室（校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，聯絡電話：03-8520209 轉 504）申請複查，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，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、答案卡及評分表。

【附件五】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

(本表請於複選報名時同時繳交)

花蓮縣_____國民小學_____學生(鑑定證編號：_____)

參加108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同意安置(擇一選擇)：

- 宜昌國小資優資源班
- 中正國小資優資源班
- 原就讀學校接受資優巡迴輔導
- 原就讀學校接受校本資優教育方案

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鑑定通過，若上述所選安置學校額滿，同意以下列方式進行安置輔導：

安置人數額滿後選項【擇一勾選】	備註
<p>申請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額滿或超過資優資源班人數上限時，願以下列方式安置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其他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原就讀學校普通班，接受資優巡迴輔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原就讀學校普通班，由原學校提供校本資優教育方案</p>	<p>本安置意願表乃作為本縣鑑輔會安置之依據，<u>選擇後不得修改</u>。</p>

此致

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【附件六】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安置花蓮縣
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就讀，並願意依
課程規劃參與學習，若未依規定於 108 年 7 月 4 日(星期
四)前辦理完成敝子弟之學籍轉入者，以放棄入班論之。

此致

花蓮縣_____國民小學

家長簽章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【附件七】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
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班級	年 班	申請 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			
申請 服務 項目	需求情形		審定結果	
	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 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其他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核定之文號證明文件			
學生簽名	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		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 名	
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		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